

《汕尾市江牡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2025—2035 年)》解读

一、编制背景

广东省是海洋大省，也是海岛大省，海域辽阔，海岛众多，区位优势突出，海岛具有重要的生态、资源、经济和权益价值。随着广东省海洋开发不断向广度、深度拓展，海岛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开发活动日益增多，海岛已成为广东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空间。汕尾市拥有广东省数量最多的海岛，海岛资源禀赋优越。为切实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海岛开发利用秩序，推动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区域海岛资源潜力释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及《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特组织编制《汕尾市江牡岛保护和利用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江牡岛保护的基本原则、目标，海岛分类保护的具体措施、海岛分区保护的主要方向，是指导江牡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合理保护和利用海岛资源的重要依据。

二、形成过程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了《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开展咨询论证，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规划》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同时，在广泛征求市、区两级共 8 个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对《规划》作了修改完善，形成终稿。

《规划》已按规定完成合法性审查，并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总则、基本情况、规划目标、保护和利用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五个章节。

（一）总则。包括规划目的、依据、范围、期限。《规划》以“保护优先”为重要原则，提出在做好海岛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江牡岛，有利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落实国家对海岛生态保护的要求。明确了江牡岛的规划范围，包括岛岸线以上陆域及海岛岸线向海一侧大致外扩约 100 米以内的海域范围。结合江牡岛保护和利用实际情况，确定了江牡岛的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二）基本情况。包括经济地理概况、自然资源概况、生态环境概况、保护利用概况。介绍了江牡岛地理位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西南海域，广东省著名旅游区红海湾内，距陆地最近距离 3.7 千米，属汕尾市城区管辖，实测江牡岛的水平投影陆

域面积合计 49.0249 公顷，岸线总长度 5.18 千米（最终岸线数据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三）规划目标。综合考虑江牡岛保护和利用现状及未来发展诉求，《规划》将江牡岛功能定位为生态旅游综合景观岛，主要发展旅游娱乐业，同时兼顾与旅游产业链相关的项目以及公共服务、农林渔业等兼容性功能。《规划》确定了江牡岛的开发建设控制目标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整岛的建筑密度控制在 30%，除必要的气象、助航、海洋观测、岛碑等设施外，单体建筑高度应小于海岛最大高程的 $\frac{2}{3}$ ，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内；海岛开发行为中如有涉及对周边海域进行利用，需符合上述各项管理要求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四）保护和利用空间布局。一是划定岛陆空间功能布局，加强岛陆空间保护和合理利用。将岛陆空间划分为严格保护区、限制利用区和适度开发区。《规划》明确了江牡岛的岛陆空间功能布局和面积，并结合江牡岛实际情况提出各功能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建设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二是明确海岛岸线管控布局。江牡岛的海岛岸线管控布局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适度开发岸线和限制开发岸线，并明确各类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利用要求。三是落实周边海域管控布局。明确将江牡岛周边海域划分为限制利用海域和适度开发海域，充分考虑岛海统筹的利用模式。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明确了海岛的保护义务，列举了严格贯彻规划实施、发挥指导约束作用、强化岛海综合协调管理、落实动态监视监测任务、确保公共建设资金投入、加大海岛保护宣传力度等具体措施。